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2、期限：18个月
- 3、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发行利率：视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而定，具体利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市场条件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案、聘请银行等服务机构、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